

開南大學九十六年度第一學期 會計資訊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	0	3	0	4	1	8	3	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張永煬 老師 開課系所：會計資訊 學系 年級班別：4 年 A、B 班
班次	01						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租稅申報實務										3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先修課程：租稅法規 使學生了解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相關申報業務，並以實作演練讓學生更深入了 解申報實務內容，進而通過記帳士之考試取得記帳士資格。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40% 其他_____ 成績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
	授課教師編製講義。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』											
第 1 至 4 週	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(小考)										
第 5 至 8 週	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(小考)										
第 9 週	期中考										
第 10 至 13 週	營利事業之兩稅合一申報 (小考)										
第 14 至 17 週	營業稅之申報實務										
第 18 週	期末考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 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			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張永煬

